

# 我国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的思维转向

□ 石伟平 郝天聪

华东师范大学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 上海 200062

围绕着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形成了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域丛。在众多问题中,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是其中最为核心的问题,二者共同构成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的逻辑主线。在校企合作思维下,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被看作教育问题。依此逻辑,校企合作是“校热企不热”,改革的关键是调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要求企业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这是一种典型的“教育立场”。与此相反,产教融合思维强调,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不仅是教育问题,而且是经济问题。如果办学模式改革仅仅关注到表面的教育现象,而忽视隐藏其后的经济社会背景,那么将很难取得实质性进展。对于办学模式改革而言,重构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固然重要,但更为重要的是,对涉及产业与教育发展的相关制度做出整体规划与系统安排。

我国职业教育办学经历了就业导向与生涯导向职业教育的艰难博弈历程,如何处理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与个人发展之间的矛盾,也仍旧是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不可忽视的重要课题。在当前阶段,就业导向所指向的应该是更高质量的就业,如果这一目标实现,那么学生也将获得更好的职业生涯发展,并不违背生涯导向的本质;生涯导向所指向的应该是基于职业的生涯发展,如果这一目标实现,那么也不会违背就业导向的本质。由此,关键问题为:在产教融合思维之下,如何充分结合德国就业导向与美国生涯导向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的优势,打造符合我国经济模式转型要求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

第一,树立产教融合空间思维,划清政府权力边界,丰富职业教育办学主体。正如经济领域的市场化改革一样,职业教育领域的市场化改革也同样需要划清政府与市场的权力边界,发挥市场在职业教育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从实际情况来看,政府的权力边界并未得到清晰划分,存在对微观领域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干预过度的现象,突出表现为,行政权力与专业权力的混淆,行政权力凌驾于专业权力,

专业权力的行使往往要依附于行政权力,缺乏一定的自主性。这一现象的出现也与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社会组织缺乏有关。为此,一方面要进一步分散权力,明确行政权力与专业权力的作用边界;另一方面要培育能够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组织,促进管理效能的提升。职业教育办学主体的多元化,目的是尽快打破政府单一化办学格局,形成行业、企业等主体多元化办学格局,这是今后改革发展职业教育的必然选择。政府要彻底改变“统办统包”的局面,选择一些关系国计民生、制约经济发展瓶颈的战略产业领域作为办学重点。当务之急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企业、行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和境外机构等多种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比重,形成多元主体协作办学的新格局。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可以单独举办职业学院或与有关高等学校联合举办职业学院。大批中小企业可以采取多种合作方式联合办学;还可以依托行业组织和行业主管部门举办职业培训机构,或者以合同的方式依托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培养、培训职工。此外,要打造一批教育型企业,赋予有资质的企业以教育机构地位,使其成为同等重要的办学主体。

第二,树立产教融合时间思维,融入终身教育理念,升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所谓时间思维,是指产业与教育的融合是一个历时性过程,是一份“细水长流”“静待花开”的事业,产教融合的真正实现需要给予更多耐心、恒心,否则在实践过程中极有可能演化成一场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锦标赛”。在此逻辑之下,推动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须避免两大误区:一是将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的目标仅仅定位在短期就业上。二是将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仅仅看作是通过短期的试点、项目就能完成的事情,在此指向之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本质极有可能被异化,以运动化的思维方式推动办学模式改革必然会对教育事业的长远发展带来伤害。经济模式转型所带来的终身教育需求是推动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

革不可忽视的重要课题。在如今的教育学话语体系之中,终身教育似乎是一个泛滥、过时、没有边界的概念,将其强行套在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的话题之中似有不妥。实际上,从世界范围来看,当职业教育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强调其终身教育导向一定是必然趋势。在以往的教育实践中,我们往往将终身教育局限在成人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范畴,狭隘地认为在常规教学之外开展一些职业培训或者在工作之外开展面向成人的业余教育就是终身教育的全部内容。同样,对终身教育的研究也停留在教育制度层面,而没有从其所依附的办学要素层面深刻探讨。实际上,终身教育的内涵远远丰富得多,以终身教育理念推动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需要对涉及职业教育办学的相关要素重新进行整体设计。

第三,树立产教融合技术思维,遵循技能形成规律,创新职业教育办学形式。当以深化产教融合为抓手改革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时,必须树立技术思维。技术思维意味着,要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问题的本质深入研究,并为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践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具体而言,技术思维主要强调以下几点内容:一是在把握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总体方向的背景下,建立确定性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目标,强调目标的精确性与严谨性;二是在制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技术方案时,遵循实用主义的逻辑思路,遵守一定的技术规则和要求,强调方案的效率性与可操作性;三是要充分考虑到职业教育办学实践的复杂性与办学过程的阶段性,制定多样化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手段。在经济模式转型的背景之下,大可不必过于纠结高中阶段教育的“普职比”问题、学校形式职业教育办学规模问题,如果能够打开办学思路,换一种思维方式,积极创新职业教育办学形式,那么职业教育发展仍将具有广阔天地。未来的职业教育办学需要更加重视社会需求,只要企业中的各种岗位、社会中的各种人群对职业能力获得有需求,职业教育就应该积极拓展办学功能,为其提供优质的职业教育服务。走出学制化职业教育办学的困境,并不意味着要放弃学校职业教育的优势,而是将更多的办学形式纳入正式职业教育体系,给予其同等地位的办学身份,并对其学习成果有效认证。也就是说,职业教育办学形式是一个以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为端点的“连续统”,要根据本国实际需要,在“连续统”上找到合适位置,并搭建起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的桥梁。

第四,树立产教融合制度思维,突破改革关键环节,整体构建内外制度体系。在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过程中,需要重塑“大职业教育”的发展观念。由于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除了需要在宏观层面构建制度框架之外,更需要针

对具体的办学要素进行制度设计与创新。在办学主体层面,建立服务导向职业教育管理制度、完善职业教育产权保护制度、创新国家财税制度。服务导向的职业教育管理制度在横向上理顺职业教育管理部门的内部关系,改变职业教育管理条块分割、互不合作的局面,尤其是理顺教育部门与人社部门之间的关系,让二者从人才培养全局出发科学办学,而非基于各自利益盲目办学。纵向上理顺职业教育管理部门与学校的上下级关系,改变自上而下的统一管理模式,政府的角色从直接干涉人才培养环节转变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赋予办学主体更多自主权,否则将很容易抹杀多元主体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特色。职业教育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对于落实多元主体办学、调动办学主体积极性极为重要。当务之急是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职业教育产权保护制度。国家财税制度的创新对于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同样重要。一方面,处理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明确地方政府对职业教育投入责任,加大中央政府的转移支付力度,有效增加职业教育办学经费总量,并提升办学经费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处理好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关系,减轻参与职业教育办学企业的税费负担,为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办学解除后顾之忧。在办学体系层面,建立基础教育阶段生涯教育与指导制度、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内部技能升学制度、构建人力资源市场技能最低薪酬制度。基础教育阶段生涯教育与指导制度的构建旨在医治中国应试教育的顽疾,要让每个学生接受“适合的教育”。构建适合技术技能人才选拔特点的升学制度是一项艰巨而又不得不积极应对的挑战。建议在国家层面对企业的工资构成做出原则性规定,针对不同技能等级设置最低薪酬制度。在办学形式层面,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构建国家资格框架制度、局部试点协调人力资源市场制度。开发具有本国特色的国家资格框架制度已经成为世界职业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在国家资格框架的统摄之下,各种类型和层次的资格可以得到规范认可并实现等值互认。如此一来,可打破职业教育体系、普通教育体系与继续教育体系的壁垒,帮助学习者完成在各个体系之间的教育转换,还可以突破学制化职业教育办学形式的束缚。局部试点协调人力资源市场制度,目的在于打造一个竞争有序、相对封闭的区域人力资源市场,通过薪酬控制和劳动力流动限制减少企业相互之间的挖人行为。协调人力资源市场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区域层面技能生态系统的形成,可以为职业教育办学形式创新提供健康的制度环境。

■ 《教育发展研究》2019年第1期,原题《从校企合作到产教融合——我国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的思维转向》,约14000字